

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未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- 本次会议未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

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4 年 1 月 6 日下午 1:30 在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25 楼会议室召开。

（二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：

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10
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（股）	407,565,515
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50.5565%

（三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召开方式，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，副董事长金永良先生主持会议，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。

（四）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：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

出席 4 人，董事林逢生先生、郑志南先生因境外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董事程光先生、林震森先生，独立董事张永岳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；公司在任监事 5 人，出席 4 人，监事丁典璜先生因境外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；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；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控股子公司万业新鸿意转让其持有的南京吉庆 74%股权及相关债权的议案》；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：407,565,515 股，意见如下：

同意：407,473,742 股	占 99.9775%
反对：91,773 股	占 0.0225%
弃权：0 股	占 0.0000%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计划为全资子公司苏州万业提供 8 亿元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：407,565,515 股，意见如下：

同意：407,560,742 股	占 99.9988%
反对：4,773 股	占 0.0012%
弃权：0 股	占 0.000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达健、杨继伟律师予以法律见证，并出具如下法律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上网公告附件

1、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；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4年1月7日